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见公司临 2018-02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采用公

司提供担保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200万元；

2、同意公司为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上述不超过人民币33,200万元融资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8-02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8-02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